



ClientEarth[®]

10

应对气候变化 十佳诉讼案例



支持机构：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WCEL）

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GJIE）

欧盟环境法官论坛（EUFJE）



意大利，奥蒂塞伊
Pico Funchetta. ricardo-frantz

10

应对气候变化 十佳诉讼案例

2022年7月，北京

作者：

范丹婷，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气候与金融律师

蒋博雅，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自然与气候律师

龙迪，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张小羽，佛蒙特法学院对外合作部主任，客座教授

专家顾问：

克里斯蒂娜·沃伊特，挪威奥斯陆大学法学教授，《巴黎协定》实施与履约委员会（PAICC）联合主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WCCEL）主席

安东尼·赫尔曼·本杰明，全球环境问题司法研究所（GJIE）创始人

布莱恩·普雷斯顿，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与环境庭首席大法官

克劳迪娅·S·德·温特，美洲司法与可持续性研究所（IJS）首席执行官

杰奎琳·皮尔，墨尔本法学院教授兼墨尔本本气候未来主任

哈里·M·奥索夫斯基，西北大学普利兹克法学院院长，迈拉与詹姆斯布拉德维尔（Myra and James Bradwell）法学教授，环境政策和文化教授（荣誉）

秦天宝，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安德鲁·雷恩，联合国环境署法律司国际环境法处负责人

卢克·拉弗里森，比利时宪法法院院长，欧盟环境法官论坛（EUFJE）主席

詹姆斯·桑顿，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彼得·巴奈特，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亚洲气候和能源主管



森林
Olena Sergiienko

前言

人为导致的气候变化正在对人类和自然系统造成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热浪、海平面上升、干旱和洪涝灾害已经威胁到数百万人的生计，破坏了发展、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尽管《巴黎协定》设定了将全球升温幅度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5°C-2°C 内的目标，但目前的行动远不足以达成这一目标。

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全世界必须尽其所能地应对气候变化。许多司法管辖区已经出台了气候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尚无专门的气候立法的辖区，也有不少原告另辟蹊径提起了气候诉讼。各地气候诉讼案件的数量日益增长，要求行动不力的政府和过度排放的企业履行应尽的责任。在中国，我们也看到了基于弃风弃光、臭氧消耗和比特币挖矿等诉由提起的与气候变化息息相关的案件。

在此背景下，正值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举办的气候变化司法应对国际研讨会之际，我们广泛征询了

全球多位环境法专家的意见，选出了世界各地最具影响力的气候案件，并集结成册发布。本案例集旨在向法官、检察官、立法者、社会组织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彰显法律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力量，同时没有法律背景的读者也可以通过这些生动的案例感受到气候诉讼的巨大潜力。

近年来，全球每年提起的气候案件逾一千件，从如此庞大的基数中选出十例并非易事。本案例集中，我们力图选择最具影响力的案件，并尽力确保这些案件能够涵盖不同的司法管辖区、部门和法律策略。

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能从这十个案例中得到启发。通过运用法律的力量，我们将共同构建一个更健康、安全、具有尊严和气候韧性的未来。

致谢：入选案例的案件梗概和法律分析均源于相关案例的法院判决书、相关方网站信息以及专家顾问提供的材料。同时也感谢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的王争妍、赵婧涵和张妍琦等所有参与本案例集起草、编辑和翻译工作的同事。

目录

1. 澳洲：格洛斯特资源有限公司诉环境规划局案	1
2. 荷兰：Urgenda 基金会诉荷兰政府案	5
3. 德国：纽鲍尔诉德国政府案	9
4. 荷兰：环保组织地球之友等诉荷兰皇家壳牌公司案	13
5. 美国：马萨诸塞州诉美国环境保护局案	17
6. 巴基斯坦：Leghari 诉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案	20
7. 肯尼亚：环保组织“拯救拉穆”等人诉国家环境管理局和阿穆电力有限公司案	25
8. 南非：非洲约翰内斯堡地球生命组织诉环境事务部长等案	30
9. 阿根廷：阿根廷巴里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诉国家政府案	34
10. 波兰：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诉 Enea 公司案	39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Quentin Grignet

1. 澳洲：格洛斯特资源有限公司诉环境规划局案

法院驳回新建煤矿：“这是一个在错误的时间和错误的地点出现的项目”

案件梗概

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北海岸中部的格洛斯特（Gloucester）镇是一片景色优美、地貌独特的田园乡村地区。一家采矿公司，格洛斯特资源有限公司（GRL）却计划在这里修建一座露天煤矿，预计产量为 2100 万吨焦煤，寿命为 16 年。当地规划局以不符合环保和相关规划为由（这里并未考虑气候变化）拒绝批准项目动工，GRL 不服决定，并向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的土地和环境庭提出申诉。

本案主审法官——新南威尔士州土地

环境庭首席大法官布赖恩·普雷斯顿（Brian Preston）驳回了 GRL 的申诉，并在判决意见中详细阐明了理由。这份意见中最重要、最独特的内容是大法官对项目的气候变化影响的着重分析。其他考量因素还包括：规划布局、视觉景观、便利性和社会生活等影响，这些影响是重大、不可接受且难以缓解的。

建立在全球各地多起气候诉讼案例的基础上，包括 Urgenda 案、马萨诸塞州诉美国环境保护局案等，这是澳大利亚首例因考虑到对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而驳回煤矿开发项目的法院判决。考虑到澳大利亚复杂的有关气候变化的政治争议，及其悠久的采煤和出口历史，这一判决的意义尤其重大。

法院坚定地驳回了支持项目的各项辩由，强调称“气候变化是多个点源排放累积造成的结果，每个点源的排放量较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而言都相对较小，但只有通过每个点源实现减排，才能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总量减排。”

法律分析

对气候变化因素的考虑

2009年《州环境规划政策（矿业、石油生产和采掘业）》第14（2）条规定：“……负责批准的主管部门必须考虑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下游排放）的评估……”，法院认为，该项目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排放将导致气候变化，项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总计将排放378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是“相当大的单一温室气体排放源”。

GRL从以下四个角度辩称煤矿项目应当获批，但均被法院一一驳回：

(1) 排放抵消——GRL认为项目产生的排放将由其他来源的减排量或碳汇来平衡。法院称这种说法只是“推测和假设”，因为没有证据表明有任何具体和确定的行动来“清零抵消”该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

(2) 减排的可能性——GRL主张全球减排应通过在排放效率最高、同时减排政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最小的地方实现。拒绝单个煤矿的审批是无法以最低成本的策略实现减排目标的。法院不认可这种说法，认为主管部门没有义务推测如何实现“采用成本效益高的新型技术实现大型排放源的有意义的减排”，也没有义务制定“相关政策来实现最佳减排从而推动全球减排”。主管部门的任务是确定具体的开发项目是否会导致温室气体排放、排放程度



格洛斯特山谷 Groundswell Gloucester

的可接受性以及气候、环境和人类的可能影响。

(3) 市场替代推论和碳泄漏——GRL称，由于市场对焦煤的需求强劲，即使这个项目被否决，投资也会流向其他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不那么严格国家，产生至少相同数量的排放。法院对GRL的市场替代理论是否可靠表示怀疑，认为世界各国正越

来越多地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不仅是为了履行自己的义务，也是为了减少空气污染。像澳大利亚这样的发达国家有责任率先采取缓解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至于碳泄漏，法院认为，GRL并不能提交确凿证据。澳大利亚还有其他的焦煤矿遵循世界上最高的环境标准，同时也能

满足当前和未来对焦煤需求。

(4) 生产高质量的焦煤是合理的——GRL辩称，项目将生产高质量的焦煤用于钢铁行业，而不是生产热能煤。由于钢铁对社会至关重要，而焦煤的替代品有限，因此本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合理的。法院认为这是GRL一种夸大其词的说法，因为当前和未来可能的钢铁生产对焦煤的需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一个露天煤矿 John Carnemolla/shutterstock

求可以由澳大利亚现有和业已批准的其他焦煤矿来满足。

对社会表现的考虑

除了环境和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法院认为，“该项目将对规划、视觉和社会产生重大和不可接受的影响，且该影响无法得到令人满意的缓解。”法院的意见还采纳了成本效益分析的结果，讨论了该项目的经济和公共效益，包括直接经济效益（特许权使用费、公司所得税）、间接经济效益（工人福利、供应商营收）以及间接成本。法院的结论是，项目的效益是不确定的，是被夸大的，而间接产生的总成本（环境、

社会、运输、农业、农业旅游和旅游产业等）比评估得到的结果要大得多。

最后法院得出了简洁有力的结论：

“格洛斯特谷的露天煤矿是一个在错误时间出现在错误地点的项目。说它地点错误，是因为在这样一个毗邻住家和农场的风景文化区建露天煤矿会严重影响地区规划、设施安排、当地景观和社会生活。说它时间错误，是因为露天煤矿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会增加全球温室气体浓度，有悖于当前快速减排达成共同气候目标的趋势，本着避免严重后果的目标，不予批准该项目。”

2. 荷兰：Urgenda 基金会诉荷兰政府案

法院下令要求政府加强气候雄心

案件梗概

经过 2015 年、2018 年两轮在地方法院的胜诉，2019 年 12 月，Urgenda 基金会迎来了荷兰最高法院维持原判的最终判决，最高法院下令要求荷兰政府在 2020 年底之前，将荷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25%。

案件中的原告是 Urgenda 基金会——一家致力于倡导制定气候变化应对计划和措施的荷兰环保组织。在本案中，Urgenda 还代表了 886 名荷兰公民。案件提起前，荷兰政府一直未能达到其既定的减排目标，甚至一度将其目标降低为在 2020 年之前实现 16% 的减排。

荷兰最高法院依据人权法支持了 Urgenda 的诉求，法院指出，“鉴于危险的气候变化可能对荷兰居民的生活和福利产生的严重影响，国家有义务实现减排目标”。

本案开创了法院判定提高气候雄心属国家法律责任的先河。法院明确指出，即使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问题，也不意味着单一国家就可以逃避责任，每个国家必须做好自己“分内之事”。受本案启发，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爱尔兰、德国、法国、新西兰、挪威、英国、瑞士等国和欧盟地区也纷纷涌现气候诉讼。

法律分析

2012 年，Urgenda 基金会致信荷兰首相，要求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荷兰的排放量得到切实减少。政府在回信中承认国际上的确缺乏足够的气候行动。2013 年，Urgenda 基金会给政府送去了传票，称荷兰政府在知情的情况下，将自



荷兰法院审理 Urgenda 气候变化案件 Chantal Bekker/Urgenda

己的公民置于危险之中，因此要求政府在 2020 年之前将本国的碳排放相较于 1990 年水平减少 25% 至 40%，这是一个必要的目标，也是实施起来最为经济的目标。

2015 年，海牙地方法院作出了有利于 Urgenda 基金会的裁决，认为目前只争取在 2020 年减排 16% 的目标是不合法的，并命令政府在 2020 年底前比 1990 年至少减少 25% 的排放。该裁决在 2018 年得到了上诉法院的支持，并最终得到了最高法院的支持。

气候科学和减排速度

基于确凿的气候科学证据，Urgenda 基金会和荷兰政府均认同危险的气候变化

已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本案的争点不在于缓解气候变化的必要性，而在于减排的速度——换言之，即国家所主张的“从现在到 2030 年期间实施相对宽松的减排措施，从 2030 年开始再加大减排力度”的做法是否会大大加剧气候变化？

受理本案的法院均认为，拖延的行为不可接受。行动越晚，可用的碳预算就会越早耗尽，倒逼政府不得不在未来采取更雄心勃勃的措施。

法院在参考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的研究结果后得出了结论：要实现将全球平均升温幅度控制在 2°C 以下的目标，包括荷兰和整个欧盟在内的附



绿地俯瞰图，荷兰 Daria from TaskArmy.nl

录一国家必须在 2020 年实现较 1990 年水平减少 25-40% 的排放。法院还参考了全球大气研究排放数据库 (EDGAR)、联合国环境署关于排放差距的报告等，以及国际协定和政策文书，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

人权义务

Urgenda 基金会援引了《欧洲人权公约》(ECHR)，认为荷兰政府有义务采取预防气候变化的措施，否则将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 (生命权) 和第 8 条 (私人和家庭生活权)。虽然《欧洲人权公约》



新旧两种发电方式，荷兰 Untitled Photo/unsplash

可能并不直接赋予环境权，但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既定判例法，若环境危害可能对特定个人的私人生活造成直接影响，且该影响足够严重时，即使此人的健康没有受到威胁，也可以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得到保护。

地区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认为法人组织不具有会被侵犯的身体完整性，因此 Urgenda 基金会本身不能被认定是这种侵犯行为的直接或间接“受害者”。

然而，上诉法院则认可《欧洲人权公约》是一条可行的法律途径，认为荷兰法律支持由利益集团提起的集体诉讼，因此 Urgenda 基金会有权代表个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和第8条提起诉讼。

最高法院也认可上诉法院的这一立场，认为《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和第8条所提供的保护并不限于特定的人，而是全社会或公众。在面临环境危害的情况下，特指居住在受危害地区的居民，而代表荷兰居民利益的 Urgenda 基金会可以针对这一义务提起诉讼。

侵权法：国家对减排的注意义务

本案的一审判决是基于侵权法（《荷兰民法典》规定的妨害行为）作出的，即国家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没有尽快和尽可能多地减缓气候变化影响以保护其公民。法院认为，气候变化的高风险，及其对人类和环境造成严重的、威胁生命的后果，限制了国家制定气候政策时享有的自由裁量权。但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没有对这点展开分析。

政治领域

政府一方辩称政治原则（trias politica）禁止法官做出相当于立法的决定，因为立法属于政治的范畴。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认为政府和议会有很大程度的自由裁量权来进行政治考虑，但这种自由裁量权是否逾越了法律约束的范围则应由法院来决定。本案属于“迫切需要采取措施”的特殊情况，而政府却未能履行“分内之事”。

3. 德国：纽鲍尔诉德国政府案

法院要求更具雄心的气候目标以保护未来世代

案件梗概

来自德国、孟加拉国和尼泊尔的青年，在环保组织的支持下起诉了德国政府，称德国政府做出的减排承诺不足以保证剩余的二氧化碳预算能将全球升温幅度控制在1.5°C以内，因此，违反了他们受德国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了判决，认为德国《联邦气候变化法》缺乏关于2030年之后如何更新减排目标的规定，其部分内容与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相悖，因此命令立法机关应出台此类规定。

判决做出后，德国《联邦气候变化法》修正案于2021年8月31日生效，设定了“德国以1990年水平为基线，到2030年减排65%，到2040年减排88%，到2045年实现气候中立，并在2050年之后实现负排放的目标。最近，Steinmetz等人诉德国政府一案再次对该修正案提起诉讼，称修正案设定的目标依然雄心不足。

本案捍卫了基本权利应得到跨期保障的自由，即机会应按比例分配给每一代人。运用到碳排放，法院认为，“不能允许一代人在承担相对较少的减排责任的同时消耗大量的二氧化碳预算，因为这意味着让后代人承受巨大的减排负担，他们的生活方式也将丧失大量的自由。”因此，应尽早规划气候中和转型。法院还一阵见血地指出，“气候和全球变暖属于全球性问题，国家的单打独斗无法解决，但这并不意味着单个国家就没有义务采取气候行动。”



原告之一路易莎·纽鲍尔 David Young/AP

法律分析

保护义务和立法机构的决策自由

法院最后认为，不能判定立法机关违反了保护气候变化风险的宪法义务。

德国宪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有保护生命和身体完整的普遍义务，其中包括保护人们免受环境污染和日益严重的气候风险所带来的伤害。这项义务不仅适用于现有的侵权行为，也适用于预防未来侵害。

德国宪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国家

的保护公民基本财产权义务，其中包括保护财产免受气候变化风险的义务。

但法院认为，应该由立法机关决定如何应对风险，立法机关在履行其保护义务时保留了很大的决策自由，尤其鉴于立法机关还必须协调健康保护和与之相冲突的其他利益。因此，只有在没有采取预防措施的情况下，或者措施明显不合适，完全不充分，或者大大低于保护目标的情况下，法院才会认为其违反了保护的义务。

本案并非属于明显不合适或不充分的情况。法院认为，立法机关参考《巴黎协定》的目标，制定了到2050年气候中立的目标，并设计了一个具体的减排途径，即到2030年碳排放量与1990年的水平相比至少减少55%。因此，站在今天来看，并不能明显看出宪法所要求达到的健康保护水平是无法实现的，至少在采取额外的适应措施后并非无法实现。

对域外原告是否具有保护义务？

最终答案是否定的。首先，法院认可了居住在孟加拉国和尼泊尔的原告的主体资格，因为不能从一开始就排除德国宪法的基本权利保护对域外群众免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的适用性。然而，海外案件的审查标准是不同的，因为考虑到国际法规定的主权限制，德国无法通过采取气候适应措施来提供保护。由于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措施相辅相成，因此无法判断德国政府是否违反了可能的保护义务。然而，法院



也表示，这并不排除德国政府承担政治上或国际法上的义务，采取措施保护更为贫困和受影响更为严重国家的人民。

对自由的跨期保障

然而，法院认为跨期保障自由的基本

德国伦格里斯
Paul Pastourmatzis

没有第二个地球
Kevin Snyman/Pixabay

权利的确受到了侵犯，因为目前的排放量会给以后的减排带来巨大的负担，后代的自由也因此无法得到保障。换句话说，诸多产生二氧化碳的私人 and 经济活动目前还是受到宪法保护的，但此种排放权将随着气候变化的加剧而日益受到限制。因此，根据德国宪法第20a条（为未来世代保护生活的自然基础）和比例原则，国家有义务长期保障基本自由，并将与自由相关的机会按比例分配给每一代人，以避免“紧急叫停”的情况发生。剩余的碳预算越低，



德国施利尔塞 Daniel SeBler

后代人享受的自由就越少。

在这方面，虽然德国《联邦气候变化法》第 3(1) 条规定了到 2030 年减排 55% 的目标，第 4(1) 条规定了特定部门的年度减排目标，但并没有明确规定 2030 年以后最低减排要求的法律条款，因此法院宣布其部分内容违宪。

预防性原则

预防性原则贯穿于法院论理的始终。在分析如何量化剩余国家碳预算的科学依

据时，法院接受了可能存在科学不确定性的说法，但当涉及到对环境的不可逆转的后果时，宪法对立法机关规定了特殊的注意义务。这意味着“立法机关必须考虑预示着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可能性的迹象，只要这些迹象足够可靠。”法院还引用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认为在具有“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威胁的情况下，不应该以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为由推迟采取预防措施。因此，法律必须考虑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对全球和国家剩余的碳预算规模作出的估算。

4. 荷兰：环保组织地球之友等诉荷兰皇家壳牌公司案

企业因应对气候变化不力被追责

案件梗概

按营业收入计，荷兰皇家壳牌公司（以下简称“壳牌”）是欧洲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其业务遍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 4 月，环保组织荷兰地球之友联合其他六个非政府组织和 17000 多名荷兰公民起诉了这家石油巨头，称壳牌加剧了气候变化，违反了荷兰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和企业的人权保护义务。

2021 年 5 月，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壳牌到 2030 年年底，将集团的全产业链口径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应相比 2019 年排放水平下降 45%。

2022 年 3 月，壳牌不服提出上诉，此该案目前尚在审理阶段。不过法院宣布判决当下可以得到执行，这意味着即使在案件上诉期间，壳牌也必须履行其减排义务。

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开创了企业可因气候变化应对不力而被追责的先河，要求企业必须为了实现全球气候目标而减排。本案或已开启了气候诉讼的新时代，将推动更多针对企业排放的气候诉讼。

法律分析

企业面对气候变化的注意义务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家私营企业是否因为没有采取足够的行动来遏制其对气候变化的贡献而被追责，并被认定违反注意义务和人权义务。本案建立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Urgenda 案的基础上，该案认为荷兰政府对气候变化的不充分行动违反了对其公民的注意义务。在这起针对壳



壳牌公司的油罐车 Jeff J Mitchell/Getty Images

牌的诉讼中，原告将这一论点延伸到了私营企业，认为鉴于《巴黎协定》的目标和有关气候变化危害的科学证据，壳牌有责任采取行动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原告总结了壳牌公司长期以来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知、发布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具有误导性的声明以及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的行动不力等内容，认为足以支持法院做出壳牌公司非法危害荷兰公民权益并构成危险过失的行为的认定。

法院适用《荷兰民法典》第6卷第162条解释了壳牌应当遵守的不成文的注意义务，即与不成文法律普遍接受的内容相冲突的行为是非法的。《荷兰民法典》

的内容进一步参考了《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和第8条，该公约保障生命权（第2条）和私人生活、家庭生活、住宅和通信的权利（第8条）。法院的解释考虑了相关事实情况、气候变化危害及其管理的最佳可用科学、保护人权不受气候变化危害的广泛国际共识以及公司必须尊重人权等因素。

法院还研究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关于工商企业应尊重人权的义务，该义务超越了国家关于人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因此，法院认为，企业仅仅遵循国家采取的措施是不够的，它们负有独立于国家规定的责任，其中包括：



荷兰地球之友庆祝对壳牌的诉讼大获全胜 Bloomberg

a. 避免因为自身活动造成不利的人权影响，以及

b. 设法防止或减轻因商业关系而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面人权影响，即使企业自身并没有促成这些影响。

因此，企业的人权责任涵盖了公司的整个价值链。

减少范围 1、2 和 3 的排放

荷兰皇家壳牌公司作为壳牌集团的最高控股股东，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的《温室气体议定书》制定了壳牌集团的总体政策并公布其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温室气

体议定书》将温室气体排放划分为范围 1、2 和 3。

- 范围 1：全部或部分由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来源的直接排放。

- 范围 2：来自第三方来源的间接排放，公司向其购买或获得电力、蒸汽或供暖以维持运营。

- 范围 3：企业活动所导致的所有其他间接排放，但发生在由第三方（如其他组织或消费者）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源，包括使用第三方购买的原油和天然气的排放。

法院强调，壳牌是全球化石燃料市场



河流与桥梁的俯瞰图，荷兰 Ezra

的主要参与者，对世界各地的大量二氧化碳的排放都负有责任。壳牌集团的二氧化碳总排放量（范围 1 至 3）超过了许多国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包括荷兰本国。法院因此认为，壳牌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造成了荷兰，特别是瓦登地区的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正如《巴黎协定》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科学报告中所确定的那样，这些排放可能导致危险的气候变化。法院将健康风险、疾病、死亡和水位上升列为可能的风险。在更极端的情况下，瓦登地区在将来可能会被完全淹没。

因此，法院判定，相较于 2019 年的排放水平，壳牌必须在 2030 年前将其整个能源组合的范围 1、2 和 3 的排放减少

45%。法院允许壳牌在范围 1、2 和 3 排放之间灵活分配减排量，只要达到总排放量减少 45% 的目标即可。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竞争对手的替代排放和国家政策

壳牌辩称，其经营活动已经被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覆盖。然而，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认为排放交易体系只覆盖了其排放量的一小部分，更不用说欧盟辖区以外的排放量。只要壳牌的减排义务超出了排放交易系统的减排目标，它就必须单独履行减排义务。

壳牌还辩称，即使履行了减排义务也没有效果，排放大户的角色会被竞争对手所取代。法院表示，这一论点不能成立，因为这种情况是否会发生还有待观察。

法院逐一处理了其他反驳意见，包括在国家确定框架之前，私营部门无法采取任何措施，以及能源转型必须由整个社会来实现，而不应只依靠私人等等。法院认为，这些理由并不能免除壳牌公司对其所控制和影响的大量排放的责任。

5. 美国：马萨诸塞州诉美国环境保护局案

法院视二氧化碳为“空气污染物”的一种加以规制

案件梗概

2006 年，美国马萨诸塞州联合其他 11 个州、若干城市和环保组织一齐把美国环境保护局（环保局）告上法庭，要求其将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纳入污染物的范畴进行监管。最高法院最后以 5：4 的投票判原告胜诉。法院认为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属于《清洁空气法》下“空气污染物”的范畴，因而美国环保局有义务监管温室气体的排放。

这一判决是美国法院有史以来做出的最重要的气候变化判决。本案从大气污染防治的角度解读气候变化，并界定了环保

局在这一新领域的职责。此外，本案还有着独特的文化、政治和象征意义，它不仅确认了全球变暖危害的紧迫性，还支持了通过集体诉讼来维护公众的社会共同利益和福祉的做法。

法律分析

早在 2003 年，美国环保局就曾作出两项决定，拒绝了要求其监管机动车温室气体排放的请求，即（1）根据《清洁空气法》，环保局无权出于应对气候变化的目的，监管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温室气体不能被视作《清洁空气法》中定义的“大气污染物”；以及（2）环保局认为制定机动车温室气体排放标准是不合适的。2005 年，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支持了环保局的决定。2006 年，最高法院批准了复审令，并于 2007 年推翻上诉庭的判决，并发回下级法院重审。终审判决涉及的主要争点有三：

原告的主体资格

法院认为马萨诸塞州有资格请求审查环保局的决定。环保局拒绝监管温室气体排放的决定让马萨诸塞州不得不面临和全球变暖相关的海平面上升的风险，这是“实际”和“紧迫”的风险。此外，原告主张的司法救济极有可能起到督促环保局的作用，迫使其采取措施来减少这种风险。

《清洁空气法》授权环保局将温室气体作为“大气污染物”来监管

这里的关键问题是要厘清二氧化碳是否符合《清洁空气法》下造成“空气污染”的“空气污染物”的定义，如此才能判断环保局是否有权监管二氧化碳排放。环保局辩称，由于二氧化碳不是“空气污染物”，它没有权力监管新的车辆排放，而且，即使有监管的权力，环保局也会拒绝“在此刻”行使，因为监管会与其他行政优先事项相冲突。法院认为，《清洁空气法》对“空气污染物”的定义十分广泛，温室气体符合该定义。《清洁空气法》中定义的“空气污染物”包括“任何大气污染物质……，包括任何排放到……环境空气中的物理、化学、……物质”。这里的定义包括了所有大气中的化合物，无论其具体种类如何。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无疑都属于“物理[和]化学…物质”。

法院还认为环保局的论点没有说服力，即监管机动车二氧化碳排放就意味着要收紧里程标准，这是交通部（DOT）的工作。尽管交通部通过制定里程标准来提



美国电力公司位于俄亥俄州康斯维尔的燃煤电厂
Michael S. Williamson/The Washington Post

高能源效率的任务可能与环保局的环境责任相重叠，但这决不是环保局用来推卸其保护公众“健康”和“福利”责任的借口。

环保局不能拒绝出台机动车排放标准

最高法院认为，环保局只有在确定温室气体不会导致气候变化的情况下，才能拒绝对新机动车的温室气体排放采取监管行动，或者环保局应当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为什么它不能或不会行使自由裁量权做决定。然而，环保局没有为拒绝监管的决定提供合理解释。

法院承认，环保局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来选择如何最好地调动其有限的资源和人力来履行其职责，但不作为和拒不监



保护《清洁空气法》
Leigh Vogel/Getty Images for NRDC

汽车尾气排放
Ody_Stocker/Shutterstock

管（且该监管是经由法律授权的）之间有很大的差别。环保局不能仅根据“某些行政部门已经主动出台了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措施”这样的政策判断，就回避《清洁空气法》规定的新机动车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管义务，也不能以这种监管可能会损害美国总统与“主要发展中国家”进行减排谈判的能力或削减机动车排放将不过是“一种效率低下且支离破碎地应对气候变化的方式”为由，拒绝监管温室气体。

此外，环保局不能因为温室气体导致全球变暖地说法具有不确定性，就拒绝监管排放，并得出“当前”最好不监管的结论。如果科学上的确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环保局也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一点。



总结而言，法院认为环保局拒绝监管的决定是“随意且轻率的……或不合法律规定”。

6. 巴基斯坦：Leghari 诉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案

司法机关设立气候变化委员会，推动气候适应措施的有效实施

案件梗概

由于巴基斯坦多地屡遭极端天气事件，并且民众的生计也严重依赖变化无常的自然条件，该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2015 年，一位名为 Ashgar Leghari 的巴基斯坦农民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执行气候变化应对政策不力为由，提起了公益诉讼。原告认为，政府对《2012 年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气候变化政策实施框架(2014-2030)》执行不力，侵犯了《宪法》第 9 条和第 14 条保障的人民享有的健康和清洁环境以及人类尊严的基本权利。拉

合尔高等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并在判决书中再次确认环境权利和国际环境原则是巴基斯坦宪法价值观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这是巴基斯坦首个气候变化诉讼。法院不仅研究了气候适应措施，还设立了跨部门的气候变化委员会保证措施的有效实施。本案是一次具有突破性的尝试，将环境正义的概念延伸到气候正义的范畴，为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的司法应对提供了启示。

法律分析

政府拖延实施气候变化应对政策

虽然巴基斯坦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贡献很小，但却承担着气候变化造成的严重后果，是受全球气候风险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洪灾、干旱和气旋等极端天气加剧了巴基斯坦境内的森林退化，导致农业生产下降。因此，气候变化已被纳入巴基斯坦最脆弱的社会经济部门的发展规划。



拿着汤锅的男孩，巴基斯坦
Muhammad Muzamil

在这样的背景下，巴基斯坦《国家气候变化政策（2012）》和《气候变化政策实施框架（2014-2030）》（以下简称“《框架》”）将气候变化适应措施视为重中之重。

然而，原告 Ashgar Leghari 提出，政府并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框架》中列出的最直接和最严重的威胁，如水资源、粮食和能源安全等造成的威胁。气候变化部也坦言相关部门没有积极履职。

鉴于巴基斯坦在面对气候危机时的极度脆弱性，法院对原告的主张予以支持，即政府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拖延怠慢的态度违背了其承诺。法院解释道，《框架》应该是一份“活的文件”，而不是一成不变的。《框架》的通过不是应对气候变化进程的句点，而是将气候问题主流化的催化剂。法院进一步指出，在面临不确定的气候变化后果时，应继续开展环境危害研究，充分实施适应缓解措施。只有这样，国家才能走向一个具有气候韧性的未来。

环境权利和国际环境原则

原告提出，气候变化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不作为侵犯了其生命权（宪法第 9 条）和人类尊严权（宪法第 14 条），以及宪法规定的社会和经济正义的原则。

尽管宪法没有明确提到享有健康和清洁环境的权利，但法院认可这是生命权的一部分。同样，人的尊严权应与民主、平等、社会和经济及政治正义等基本宪法原则一



巴基斯坦的库姆拉特河谷 Ghayoor Ul Hassan

起解读。在面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剧变时，本案明确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本国公民，特别是那些贫穷和弱势的群体。

原告还认为，国际环境原则，如公共信任理论、可持续发展、预防原则和代际公平也没有得到保障。法院指出，已有先例证明，这些原则也是巴基斯坦环境法理的构成部分。这些环境价值观植根于宪法和国际法，是法院所理解的环境正义。

从环境正义到气候正义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对本案的理解不再仅限于传统的环境案件，而是进一步大胆地将环境正义扩展到气候正义。在法院看来，气候变化缓解措施与污染防控有着相似的理念，二者更注重阻止恶化和惩罚污染者。而适应则强调提高对当前和未来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能力。这是一个涉及多利益相关方和多部门的战略，如技术、

基础设施、人力、灾害应急等，这已超越了环境正义的范畴。因此，“环境正义可以适用于气候缓解问题，但气候适应问题只能通过气候正义解决”。

法院还更进一步将气候正义的概念延伸到了水正义。根据巴基斯坦的情况，气候变化导致的洪涝干旱等与水资源有关的问题正在加速恶化。因此，法院进一步探索气候正义的子概念，即植根于宪法的水



男孩坐在干涸水源旁的皸裂土地上 Piyaset/Shutterstock

正义，包括为生存和休闲目的获得清洁且负担得起的水资源。

基于上述原因，法院判定政府的拖延懒政侵犯了原告的基本权利。

成立气候变化委员会以促进实施

法院经调查发现主管部门并没有开展任何实质性的工作，因此下令要求成立气候变化委员会，保障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由主要由主管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技术专家等组成。

委员会可以听取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监督政府的进展，并与气候变化部密切合作，加快政策的执行。它还有义务就气候变化问题提出建议，并提交关于执行进展的临时报告。在 2018 年的最终判决中，法院指出，在《框架》列出的 242 项优先行动中，66% 的行动已由委员会成功落实。法院同意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其作为一个特设机构的使命，应该被 2017 年《巴基斯坦气候变化法》设立的常设委员会所取代，后者将继续保持法院和行政部门之间的联系。

7. 肯尼亚：环保组织“拯救拉穆”等人诉国家环境管理局和阿穆电力有限公司案

由于不充分的环评程序，法院叫停肯尼亚大型煤电项目

案件梗概

拉穆古城位于肯尼亚北部海岸，2001 年已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世界遗产名录。2013 年，当地政府提议在拉穆县 Kwasasi 地区的海边建设肯尼亚的首个煤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050 兆瓦。该项目是《肯尼亚 2030 年远景规划》的一部分。为促进肯尼亚的发展和工业化，远景规划专门制定了电力发展计划。

然而，计划中提到的 20 亿美元的煤

电项目自宣布以来，就面临着来自经济、环境、健康和文化领域的批评。2016 年，一家名为“拯救拉穆”的社区组织与其他 5 名原告共同发起诉讼，对国家环境管理局向阿穆电力公司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许可证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原告认为，项目环评过程缺乏公众参与，且项目会加剧气候变化，有悖于肯尼亚的降碳承诺，项目还会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并缺乏相应的缓解措施。

2019 年，法庭支持了原告主张，撤销了环境管理局颁发的环评许可证，并下令重新开展环评研究。2020 年，该项目最大的出资方——中国工商银行也宣布撤回项目融资计划。同年晚些时候，肯尼亚政府正式取消了该项目。

本案是一次具有突破性的重大胜利，它肯定了气候变化是环境影响评价中的一个考量因素，再次强调了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重要性，是迄今为止非洲最有影响力的气候案件。



肯尼亚, 拉姆 Wikipedia
肯尼亚, 拉姆 Age footstock
反对煤炭游行, 内罗毕 Paul Basweti/Greenpeace

法律分析

在仔细审查了相关的案件事实后，法庭认为，项目并未开展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报告中缺乏替代方案、经济可行性和充分的缓解措施的适当分析，而且并没有公众充分有效的参与。因此，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估和审计）条例》和肯尼亚宪法。因此，法庭撤销了该环评，并命令项目开发商如果要选择继续该项目的话必须按照《环评条例》、《2016年气候变化法》、《2019年能源法》和《2016年自然资源法》重新进行环评。法庭进一步指示，新的环评应保障牵头机构和公众的参与，并确保公

众有充分的渠道获取信息。

本案涉及的以下争议焦点对全球气候司法都有启发意义。

气候变化和环境影响评价

原告方批评待建项目违反了肯尼亚在《巴黎协定》下的义务。阿穆电力公司则辩称，《巴黎协定》是在环评结束后才生效的，而肯尼亚的《气候变化法》则是在环评开展过程中颁布的。针对这一说法，法庭援引了预防原则，判定环评对气候变化的考虑是不充分和不适当的。法院指出，“气候变化问题与该性质的项目息息相关，应当适当考虑并遵守与此有关的所有法律。



当地学生举着“拯救拉穆妇女运动”的标语
Dana Ullman

不考虑 2016 年的气候变化法属于重大过失，即使最终影响仍然有很多不确定性。”

此外，法庭还强调，“在适用预防原则时，如果项目的某些方面的后果不明确，法院就应该拒绝项目上马。在气候变化问题上，这一点更为重要，报告内关于气候变化的规定不完整也不充分。”

法庭还解释了环评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开展环评的目的是帮助一国在开发项目时实现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紧急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认识到要终结贫困和其他形式的匮乏，必须

同时实施改善健康和教育、减少不平等和刺激经济增长的战略，同时应对气候变化并努力保护海洋和森林。

本案的判决开创了要求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环评的先河，为其他国家的气候审判提供了新的切入点。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全球最受推崇和最完善的环境法治机制之一，将为从法律角度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提供持久的保障。

公众参与的重要性

原告称，环评过程缺乏适当和有效的公众参与，而被告则辩称有大量的证据附

件显示社区和牵头机构进行了公众参与。

然而，法院认为，判断是否进行了公众参与的真正标准是环评过程的有效性，关键是要保证最微弱的声音也要被听到，最不起眼的意见也要被考虑。完全无视拉穆地区的人民和民意而单方面出台缓解措施的做法属于自以为是。法庭认为报告篇幅冗长，看似包含了很多信息，但却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公众意见征询，因此，法庭认为报告是无效的，最多只具备学术价值。

法庭强调了适当和有效的公众参与的重要性，指出“环评中的公众参与是环评

研究和报告的活力所在。如果缺乏公众参与，无论环评研究报告的文字和内容多么丰富精彩，环评研究的过程都是死的，没有生命力。”

本案是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一次胜利。正如裁决书中所说，公众参与是任何环评过程的核心所在。环评中的公众参与不是形式主义，它必须持续活跃地为受影响的人群提供公平合理地参与决策的机制，是环评的核心灵魂。

8. 南非：非洲约翰内斯堡地球生命组织诉环境事务部长等案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考虑气候变化因素

案件梗概

南非的采矿业、矿产加工行业及其煤炭密集型的能源系统导致其成为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大国。煤电是南非境内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源。随着未来水资源逐渐减少，干旱和过度降水等极端气候反复，南非又面临着水资源短缺的问题。由于燃煤发电需要稳定和充足的水资源供给，煤电一方面加剧了气候变化，另一方面也承担着气候变化的后果。

2015年2月，南非综合环境授权环境事务部批准了电力公司Thabametsi公司的环评，允许其在林波波省修建一座装

机容量为1200MW的煤电站。该选址被亲切地称为“丛林的心跳”，拥有美丽的景色、清澈的溪流、高山峡谷和广阔的丛林。本案原告非洲地球生命环境保护组织（简称“地球生命”）以该决定没有考虑气候因素为由，向环境事务部部长提出申诉，反对批准环评。

虽然环境部长在受理申诉时承认，环境部在批准项目环评之前并没有对其气候变化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和/或考虑”，但部长只是要求该公司在项目动工之前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因此，地球生命组织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法院对环境事务部的环评授权决定和部长维持该授权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法院撤销了部长的决定，认为煤电项目的气候变化影响属于相关因素，即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也必须在批准项目环评之前予以考虑。法院于是下令环境部长在重审授权决定时，必须考虑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报告、古生物学影响评估报告，以



地球生命组织在比勒陀利亚高等法院外抗议 James Oatway for CER

及各相关方和受影响方的意见。

作为南非首个气候变化诉讼案，这是一起里程碑式的案件，对主管部门和项目开发单位发出了警示，要求其必须严肃对待气候变化影响。

法律分析

气候变化是批准环评的“相关因素”

本案的法律依据是南非《国家环境管理法》第240(1)条，规定了主管部门在决定是否批准环评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项目）可能造成的任何

污染、环境影响或环境退化”。虽然气候变化没有明确写入该条，但原告认为，在批准前必须进行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应与该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一起解读，这一点应根据南非的国内环境政策、宪法和南非在国际气候变化公约中的义务进行解释。

但环境部认为，没有任何法律条款明确要求在批准之前进行气候变化评估。南非的国际减排义务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提法，没有规定政府必须实施的特定减排措施。因此，政府对缓解措施的设计保有自



南非林波波省 D'nyala 自然保护区的白斑羚 Wikiwand

由裁量权。环境部还提到要平衡经济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解决贫困和不平等问题以及眼前严峻的能源挑战，所以应该正视国家对煤电的需求。

能源公司 Thabametsi 进一步补充道，地球生命组织是在试图往环评法中加入一条强制性评价的条件，这是对环评法的挑战，不是通过司法审查之诉可以做到的。公司还表示任何完全禁止煤电项目的企图将违背能源部长的决定，即 2500 兆瓦的基荷能源必须来自煤电的要求。

法院首先认为“对《国家环境管理法》

第 240(1) 条的简单释意证明气候变化影响确实是必须考虑的相关因素”。其次，法院采取了目的性解释的方法，基于《宪法》对《国家环境管理法》进行了解释。《宪法》第 24 条包括了一项可由法院审理的基本环境权利，即“每个人都有权 (a) 享有不损害其健康或福祉的环境；以及 (b) 为了今世和后代的利益，通过合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环境，这些措施包括 (i) 防止污染和生态退化；(ii) 促进保育；以及 (iii) 确保生态可持续发展和自然资源的使用，同时促进合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法院又通过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一

步解释了《国家环境管理法》，并引用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要求所有缔约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时采取预防措施的第 3(3) 条，以及要求所有缔约国在其相关环境政策和行动中考虑气候变化因素的第 4(1)(f) 条。

因此，法院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法》第 240(1) 条的文本、目的、精神和法条内外的语境”得出结论，即“燃煤电站的气候变化影响是在批准环评之前必须考虑的相关因素。”

后续发展

尽管重新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考量，环境部长还是在 2018 年以电厂产生的收益大于环保影响为由，批准了该环评。地球生命与另一个环境正义组织 groundWork 又联合提起了新诉讼。他们发现要建成 Thabametsi 和另一个电厂 Khanyisa，南非要花掉 200 亿兰特，更不要说为实现国家气候承诺而加强气候缓解措施所产生的后续成本了。

2019 年，南非三家商业银行撤回了对该项目的融资。莱利银行明确表示不会资助任何新的煤矿，无论采用何种技术。2020 年，南非发展银行、公共投资公司



南非勒法拉莱的煤炭抗议活动
Shayne Robinson

南非的塞贡达发电站
James Oatway for CER

和工业发展公司也撤回了对 Thabametsi 的融资。最后，Thabametsi 告知政府项目取消。2020 年 11 月，高等法院宣布，根据双方的协议，撤销政府对该厂的所有批准决定，本案终于画上句号。

9. 阿根廷：阿根廷巴里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诉国家政府案

法院保护冰川免受采矿活动的损害

案件梗概

阿根廷是西半球拥有极高冰川覆盖率的 国家，冰川拥有量占全球的 4%。冰川体现了美洲大陆丰富的地貌多样性，具有重大的环境、文化和社会价值。水资源紧缺是气候变化最为严重的后果之一。冰川作为淡水的主要来源，为当地的诸多地区提供保障，例如基多和拉帕斯。冰川也是气候变化的重要指标。冰川融化导致洪涝和海平面上升，造成对生命的威胁和气候适应的困难。

阿根廷于 2010 年通过《冰川法》，严禁在冰川和永久冻土地区进行有害的采

掘活动。然而，矿企对这片富有金、银、铜矿的地带垂涎已久。几年前，矿企巴里克和阿根廷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宣告《冰川法》无效且违宪。

2019 年，阿根廷最高法院一致投票否决了原告的请求，确认《冰川法》合宪，并认为矿企未能证明所受的损害。面对气候变化的灾难性影响，该案是近来一系列的诉讼中的典型，从司法层面认识到了包括矿业在内的商业活动对于基本人权的影响。考虑到冰川对生态系统和当地社区的重要功能，本案对于气候灾害的适应起到了关键作用。

法律分析

本案仔细分析了联邦法律能否被用于限制省政府批准的采矿活动。在阿根廷，批准和控制采矿活动属于省级政府的权力范围，意味着联邦环境部门对此类事项没有管辖权。因此，《冰川法》是联邦政府通过环境影响阻止采掘活动的重要抓手。



阿根廷乌斯怀亚的企鹅 Sander Crombach

该诉讼是在圣胡安省的联邦法院提起的，声称《冰川法》的实施对矿企产生了不利影响，并且其立法程序无效。圣胡安省政府也站在矿业公司一边，认为联邦法律损害了省级地方的自治权。下级法院支持了矿业公司和省政府的主张，并授予禁令，暂停适用《冰川法》中要求采矿项目提交新审计报告的某些条款。这些法律条款可能会导致额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停工或搬迁，因此有悖于采矿公司的利益。

然而，该裁决被最高法院推翻，法院充分肯定了《冰川法》的效力。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对《冰川法》的合宪性作出裁决时，提出应权衡案件各方的不同权益，充分考虑对个人和集体权利的保护，例如享有健康和平衡的生态环境的权利和水权。这一裁决为法庭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先例。

在这起事关气候正义的案件审理中，



阿根廷的佩里托莫雷诺冰川 Agustín Lautaro

阿根廷最高法院在矿业生产活动、环境保护和抵御气候变化等多方冲突中维护了司法确定性。最高法院纠正了下级法院相互矛盾的论点和行政机关的滞后。随后，国会授权制定了全国冰川技术规范流程清单以促进相关法律的实施并且指定了优先保护区清单，以上措施迟到了七年有余。

本案裁决具有示范性，并且从以下五个方面推进了美洲各国间的司法对话：

司法可诉性的界限

一项法律只有在违反宪法的情况下才

能被审理。如果不存在对宪法最低限度的违反，那么司法此时介入可能是不成熟的，在法院行使宪法审查权时，司法程序可能会干预环境政策的形成，而环境政策本该是通过联邦层面的对话形成的，而非通过司法程序。

管辖范围和环境联邦制

合作联邦制（即联邦和省级政府应当协同合作而非割裂分工）和法律规定的“最低环境标准”（即保护冰川的最低联邦环境要求）从制度层面确保宪法规定的“适

宜人类发展、健康平衡的环境”（《阿根廷宪法》第 41 条）。各级政府和管理自然资源时，应符合宪法对于生态环境的规定。

以渐进的方式逐步实现基本权利

当法律的目标是保护当代和后代人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利益时，政府机关的拖延将导致严重后果。《巴黎协定》主张以“对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作出有效和逐渐的应对”。

公约限制下的个人与群体利益

公约是联邦承诺和国际共识的体现，应保障群体利益和基本人权。

立法者将采掘活动产生的各类影响（例如国内某些地区大规模潜在的采矿事件）和冰川作为全球水源“战略储备”的保存和保护联系起来。全球范围内日益凸显的气候变化引起的权利纠纷要求我们站在集体权利的立场上以多中心的视角处理问题。与此同时，传统的双边谈判在应对环境问题时的不足日益显现。



帕斯卡拉玛项目地图 Wikimedia Commons

气候正义

根据《巴黎协定》，应当认可“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对于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的作用”。

《巴黎协定》主张在气候变化诉讼中将气候正义这一概念置于核心位置。在本案中，阿根廷最高法院以创新的方式诠释和践行了气候正义的理念。



阿根廷圣克鲁斯的查尔腾镇 Rafael Hoyos Weht

面对当代的气候危机和诉讼，最高法院的裁决为将来应对类似事件提供了借鉴，丰富了对于气候正义的理解，通过考虑多方利益系统性地保护了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为当代人和后代子孙守护了我们共同的家园。

作者：克劳迪娅·S·德温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国际律师，政治学专家，美洲司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IJS) 首席执行官。

10. 波兰：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诉 Enea 公司案

小股东利用公司法挑战化石燃料项目

案件梗概

2018年10月，非营利性环境法慈善组织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下称“欧洲环保协会”）起诉了一家波兰能源公司 Enea，反对其新建燃煤电厂。作为 Enea 的小股东，欧洲环保协会起诉要求撤销股东会批准建造 Ostrołęka C 燃煤电厂的决议，认为项目毫无疑问将给股东带来财务风险，因为没有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本案起诉依据为《波兰商业公司法》。

Ostrołęka C 是拟建于波兰东北部一个装机容量为 1000 兆瓦煤电厂，属于波兰国有能源公司 Enea 和 Energa 的合资项目，这两家公司都在华沙证券交易所上

市。该煤电厂计划于 2023 年投入使用，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排放 600 万吨二氧化碳。

本案的争点在于，在没有考虑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的情况下，就贸然同意建造煤电厂的决议是否违反了董事会成员开展尽职调查和为公司及其股东最佳利益行事的信义义务。欧洲环保协会认为该项目将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为项目的盈利性难以保证，而且融资结构存在很大风险。

法院最终判定欧洲环保协会胜诉。2019年8月1日，法院裁定批准项目动工的决议无效。Enea 不服提起上诉后被驳回。最终，在 2020 年年中，Energa 和 Enea 宣布因资金原因停止对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本案是首个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由社会组织提起的股东之诉，也是首个以未适当考虑气候相关的财务风险为由，对公司决策提出的法律挑战。本案的



通用电力与 Ostrołęka 电力签订了合同 GE power

胜利反映了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针对化石燃料私人投资提起的诉讼在日益增加的趋势，也给公司董事会和金融部门敲响了警钟，要求其加强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和理解与管理。

法律分析

Ostrołęka C 煤电厂早在决议通过之前，就已获得所有必要的环境和法律许可。因此，挑战开工许可的决议是叫停该项目的最后机会。



Ostrołęka 的马达斯基大桥 KamperemPoMazowszu

2018 年 8 月 30 日，欧洲环保协会购买了 Enea 的少量股票，出席了 Enea 的特别股东大会，投票反对了项目动工决议，并将反对意见载入会议记录。根据《波兰商业公司法》第 422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投票反对决议并在决议通过后要求将其反对意见记录在案的，有权提起诉讼，要求废除大会决议。由此，欧洲环保协会获得了原告主体资格。

两个月后，欧洲环保协会向波兹南地

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该决议无效。欧洲环保协会声称，该决议违反了董事会成员开展尽职调查并以其股东的最佳利益行事的信义义务，理由如下：

该决议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欧洲环保协会称，来自行业、评级机构和能源专家提供的确凿证据表明，该项目很可能不具备盈利性，将给投资者带来财务风险，因此项目一旦动工，将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Ostrolęka C 项目无法盈利

欧洲环保协会提出的关键理由是，由于碳价格上涨和可再生能源成本下降，该项目不具备盈利性，这一点也可以从来自行业、金融智库和评级机构的专家意见中得到佐证。另外，欧盟能源改革以及国内减少煤电占比的举措也会给项目财务可行性造成很大风险。

参与容量市场拍卖有风险

发电商可通过发电拍卖机制，在系统紧张时加大电量供应，并获得奖励。欧洲环保协会担心，由于项目可能无法按时完成，一旦参与容量拍卖市场，将无法在电力短缺时提供发电，因为，最终导致投资付诸东流并不可避免地会被处以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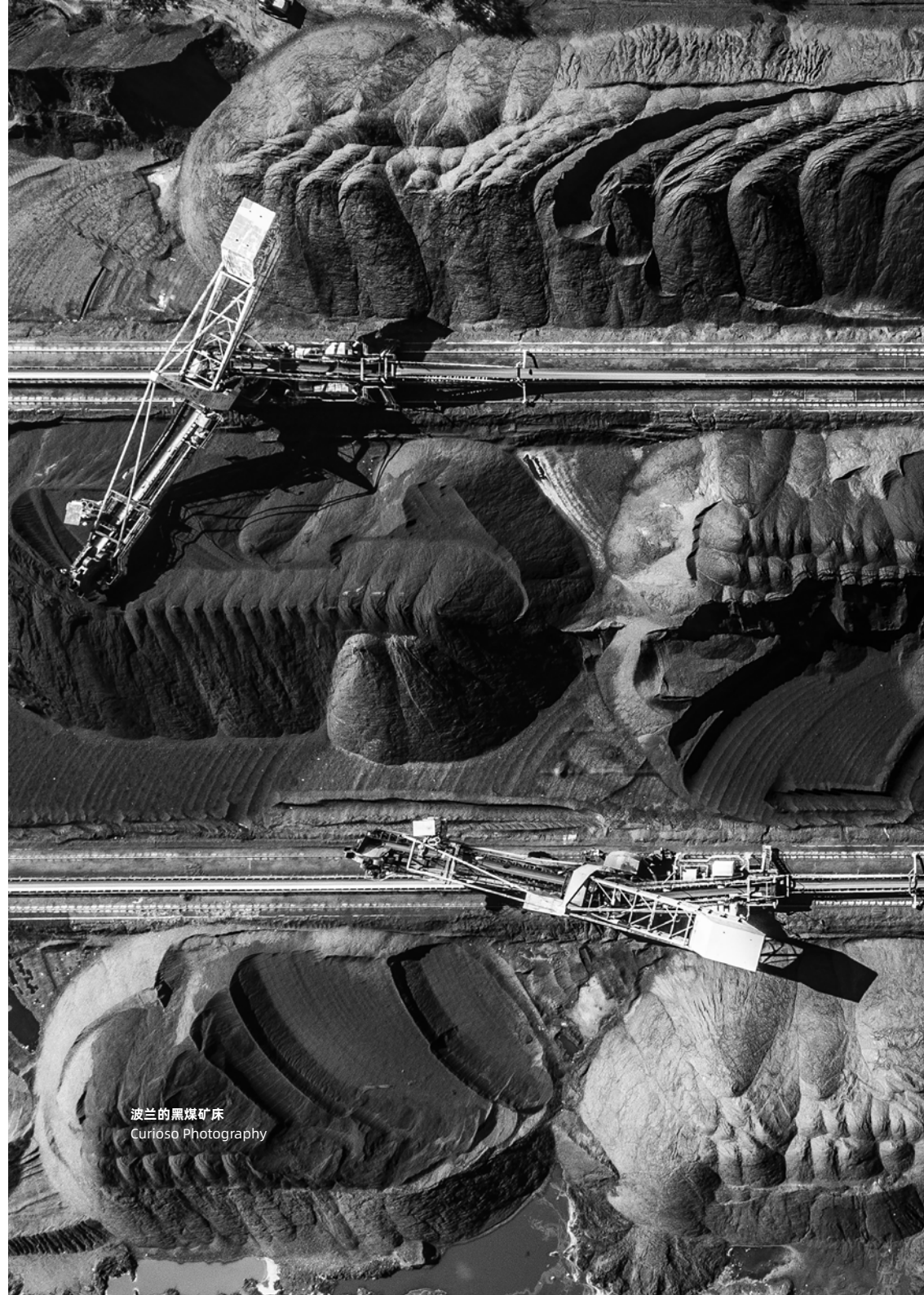
融资结构有风险

项目的融资谈判过程颇为曲折，波兰国内外的几家银行表示不愿意为该项目提供进一步的融资。根据报告的融资结构，信贷只能提供 30-35% 的项目融资，这意

味着 Energa 和 Enea 作为股东要分别投入 16 亿兹罗提（约 3.5 亿欧元）的股权融资，这就将这两家公司完全暴露在新项目的风险之下，大大增加了其财务风险。

决议有悖于“良好的做法”

欧洲环保协会称，Enea 管理委员会提出该决议的行为违反了董事会成员的审慎管理并为公司及其股东的最佳利益行事的信义义务，因此违反了《波兰商业公司法》第 422 条第 1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该条款规定，“违反章程或良好做法、损害公司利益或旨在损害股东的大会决议的，可在对公司提起诉讼中受到挑战，（原告）可要求废除该决议。”



波兰的黑煤矿床
Curioso Photography

10

应对气候变化 十佳诉讼案例

2022年7月，北京

作者：

范丹婷，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气候与金融律师

蒋博雅，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自然与气候律师

龙迪，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张小羽，佛蒙特法学院对外合作部主任，客座教授

支持机构：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WCEL）

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GJIE）

欧盟环境法官论坛（EUFJE）

© 封面图：北极熊 © iStock

排版：Alain Chevallier, 2022

声明：本案例集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严禁用于商业盈利用途。

